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內幕消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提議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接獲一名主要股東(「提議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提議(「提議通知」)，當中提議人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提議決議案」)：

1. 「動議即時免除王松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 「動議即時免除吳仕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
3. 「動議即時免除王玉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提議通知送達之日，提議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以上。

董事會現正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意見。待就提議通知取得必要意見後，董事會將處理提議通知所載事項，並於適當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提議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王松茂先生、黃子斌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曹肇楸先生、王玉昭先生及黃煒強先生。